

9.8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组织部(单位名称)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程序开发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程序开发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宇凡企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7.3035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.17733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填写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南京宇凡企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

2025-07-15 15:20
南京宇凡企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2025-07-15 15:20